

总 则

公安机关具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重职能。公安机关的基本活动是执法活动。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主要是围绕证据开展的。证据的收集、运用贯穿了公安执法活动的全过程。证据是公安民警执法办案的核心。当前公安民警在执法办案的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取证不规范、证明不规范”，其直接后果是放纵违法犯罪或制造冤、假、错案，这必然会削弱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影响公众对公安机关的信心，动摇公众对公平、正义的信仰。依法规范地收集、运用证据，准确地认定事实，是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第一要务。掌握收集、运用证据的方法和技能是公安民警最重要的一项“基本功”。

一、证据的概念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只规定了证据的种类，未对证据的概念下定义。《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很显然，这是当前关于证据概念的最权威的定义。因此，证据是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材料。

二、证据的基本特征

所有证据都应当具有证明力和证明能力。证据的证明力是指证据对于待证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证据的证明能力，是指证据资料在法律上允许其作为证据的资格。这是证据的基本特征。我国的证据制度也基本反映了上述特征，具体表现为：

（一）客观性。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人们主观猜测和虚假的东西。证据的客观性，是证据的最本质特征。它包括两个

方面的含义：一是证据的本质是客观存在的。证据的存在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诸如物品、痕迹、文件等客观存在的物质，一种是被人们感知并存入记忆的事实。无论以哪种形式存在，都可以成为证据。二是证据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任何案件事实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发生的。伴随着案件事实的发生，证据便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地形成了。证据的客观性，为公安机关调查收集证据、查明和证明案件事实真相提供了物质基础。

（二）关联性。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客观的联系。证据不仅是客观存在的材料，而且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关联，这是证据的又一重要特征。客观存在的材料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客观材料都能成为证据，只有那些与案件事实存在客观联系的材料才能成为证据。证据之所以能够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正是由于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联系，而且这种联系具有多样性。证据与案件事实联系的情况不同，证明力也不同。

（三）合法性。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是按照法律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的材料。证据的合法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证据必须是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收集或提供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无论是行政执法，还是刑事司法，各种证据的取得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非法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其二，证据的形式应当合法，即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在形式上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否则就不可以作为诉讼证据。我国诉讼法对证据的种类作了明确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八种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同时，对各种证据的形式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如物证、书证必须附卷，不能附卷的要通过照相、录像、制作模型等方式附卷；证人的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当事人陈述，应当以书面形式加以固定，并经核对无误后，签名、捺指印；鉴定意见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根

据需要分别采用书面笔录、绘图、照相、录像等形式。其三，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人的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询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查证属实；物证必须当庭出示，让当事人辨认；未到庭证人的证言材料、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据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是证据本身所具有的属性，证据的合法性是证据的外部特征。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要求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证据的合法性又是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的重要保障。三者的关系体现了证据的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三、证据的分类

根据证据在使用中形成的特点,按照一定的标准,可对证据进行分类。

（一）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按照证据的不同来源，可以将证据划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原始证据是指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的证据材料，即通常所说的“第一手证据材料”。传来证据是指并非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而是经过复制、复印、传抄、转述环节获取的证据材料。原始证据由于直接形成于案件事实，其证明力大于传来证据。经过的中间环节越多，其失真的可能性就越大，证明力与传递次数成反比。因此，应该尽量提供原始证据并以它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是，也不要忽视传来证据对于认定案件事实的作用。依据传来证据可以提供查案的线索，还可以辅助证明其他证据的真伪或者可靠程度。另外，在原始证据灭失的情况下，可以用查证属实的传来证据与其他证据一起作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二）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以证据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程度为标准,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

与间接证据两类。凡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为直接证据。凡是只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某一个侧面或者某一个环节，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使用才能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为间接证据。划分直接与间接证据的意义在于，应尽量收集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直接证据。孤立的间接证据不能用来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使用一组组的间接证据，即证据锁链，才能来认定事实。证据链必须环环相扣，并且只能得出唯一的结论，以严密的逻辑推理来确定案件的事实。直接证据虽然证明力强、运用方便，但毕竟数量少，在有的案件中难以取得。而间接证据虽然只能证明局部事实或个别情节，但具有范围广、数量多、比较容易收集的优势，有时完全依靠间接证据形成的证明体系，通过细致、严密的收集与推理也能认定事实。值得注意的是，直接证据并不一定是原始证据，间接证据也不一定是传来证据，两类证据之间有交叉关系。例如，医生检查诊断被害人伤情的病历记载，对于受害程度而言是直接证据，但对于受害人是否受到加害人的伤害来说，不是直接证据。

（三）言辞证据与实物证据

根据证据的存在和表现形式，可以将证据划分为言辞证据与实物证据两类。言辞证据是指以人的陈述为存在和表现形式的证据，包括证人的证言、被害人的陈述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实物证据是指一切以实物形态为存在和表现形式的证据，包括勘验检查笔录、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

划分言辞证据与实物证据的意义在于，提醒人们注意两类证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这些特点进行审查和判断。对实物证据，要充分发挥其客观性强的优势，注意把它与言辞证据结合使用，同时要重视对实物证据及时加以收集和保全。

（四）本证与反证

根据证据对控辩双方主张的证明作用，可以将证据分为本证与反证。由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用来证明该方主张事实的证据，即为本证。为了推翻对方所主张的事实，而提出与对方相反的，即相抵消的事实根据的，称为反证。划分本证与反证的意义在于，有助于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和分析证据，有利于促使控辩双方积极举证，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

法理上的证据分类方法除了以上几种外，还有主要证据与次要证据、执法机关依职权收集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等分类方法。法理上的分类可以帮助

人们认识不同证据的不同特点，以便更好地为执法实践服务。各种法理上的分类之间是有交叉的，例如，对交通事故现场的勘验检查笔录，从证据的来源看，是原始证据；从证据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程度来看，是直接证据；从证据的形式来看，是实物证据；从证据“是否为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一方提出”来看，是本证。

四、证据的种类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证据有以下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为了便于掌握，下面以刑事证据为例，对证据的种类进行介绍。

（一）物证、书证

1. 物证。物证是以其外部特征、存在状况、物质属性证明案件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包括作案工具、赃款、赃物、指纹、脚印、犯罪行为侵犯的对象，以及其他可能揭露犯罪和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实物和痕迹。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物证可以表现为声音、光线、气味、热能、电等特殊形态。物证的客观性较强，比较容易查实，在证明活动中不仅应用广泛，而且可以起到其他证据不能替代的作用。例如，可以提供线索，确定侦查方向。有时借助

物证能够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能鉴别其他证据的真伪；能敦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代罪行等。物证的收集是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收集物证主要通过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方法来进行。收集和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宜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时，才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物证的照片、录像，只有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真实的，才具有与原物同等的证明力。拍摄物证的照片、录像时，制作人不得少于两个人，并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的文字说明及原物存放于何处的说明，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物品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所有已经收集到的物证都必须妥善保管，任何人都不得使用，更不允许毁坏；对于作为物证的违禁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管和处置。案件中的物证能附卷的都应当附卷保存。移送案件时，应当将物证随同案卷一并移送。

2. 书证。书证是以文字、符号、图画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物品。书证的表现形式大多为书面材料，但也有少数书证的载体为其他材料，如石子标明的作案代号、树枝做的指示箭头等。

（二）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公安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的证言一般是口头陈述，以笔录加以固定；由证人亲笔书写的书面证词，也是证人的证言。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所以，证人应当是除当事人以外、了解案情、能够辨别是非并正确表达的公民个人，单位不能作证人。证人的身份是由他们对案件情况的感知在客观上与案件之间形成了相应的证明关系所决定的，所以具有不可替代性，不能由办案人员随意指定更换；证人本人也不可以仅以个人意见作证或拒绝作证；证人必须亲口陈述或亲笔书写证言，除办案人员制作笔录以外，一般不能委托他人代理。这种“证人不可替代”的特性同时决定了证人作证的优先，即当诉讼中的证人身份形成以后，他们将不可以在诉讼中担任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及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三）被害人的陈述

被害人的陈述，是指被害人就其受害情况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公

安机关所作的陈述，自诉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如果是被害人，他们的陈述也是被害人的陈述。

被害人的陈述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与犯罪嫌疑人有直接接触或耳闻目睹犯罪行为的被害人的陈述。这种陈述可以直接指认犯罪过程和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常常是直接证据。另一种是与犯罪嫌疑人没有直接接触或耳闻目睹犯罪行为的被害人陈述。这种陈述的内容不如前者丰富和具体。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公安机关所作的陈述，通常称为“口供”。它的内容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的供述和说明自己无罪、罪轻的辩解。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他人犯罪是否属于这种证据，一般认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他人犯罪的性质、内容应当加以适当的分析，只有在共犯同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揭发其他共犯的犯罪事实时才是口供，否则是证人的证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应当是口头陈述，以笔录的形式加以固定。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请求或办案人员的要求，也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笔书写供词。

（五）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是指接受委托或聘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后所提出的书面意见。鉴定意见是一种独立的证据种类，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鉴定意见是鉴定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出的客观性意见；二是鉴定意见只是鉴定人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发表的意见，而不解决法律问题。鉴定包括人身伤害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等。鉴定意见只是证据的一种类型，必须经过审查、判断方可确定其证明力。在英、美法系国家，鉴定人被称为“专家证人”，必须与普通证人一样在法庭上接受询问。因此，对待鉴定意见应与对待其他证据一样，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六）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检查后所作的记录。辨认笔录是指公安机关为查明案件事实或审查嫌疑人而组织安排有关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人、物或者场所进

行识别后所作的记录。侦查实验笔录是指为了证实现场某一具体情节的形成过程、条件和原因等，而进行再现性实验活动后所作的记录。

（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视听资料是以录音、录像设备所反映的声音、计算机储存的资料，以及其他科技设备与手段提供的信息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料。电子数据是指经由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连接的软（硬）件，通过存储、复制、传播等手段而产生的各种以数字格式存在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材料。

五、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证据的收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证据收集得好坏，直接影响到办案质量的优劣。为此，公安机关必须按照以下基本要求收集证据：

（一）收集证据必须主动、及时。收集证据是一项时间性很强的工作，必须抓紧进行，力求做到积极主动、行动迅速。任何证据的稳定性都是相对的，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罪行，可能破坏现场、毁灭罪证；各种自然因素也可能破坏甚至毁灭犯罪现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痕迹；保留在人们意识中的有关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记忆的减弱，也可能逐渐变得淡漠或失真，等等。收集证据的工作进行得越快，就越能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就越有利于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否则，由于时过境迁，证据很可能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而被歪曲，甚至被毁灭，造成一些案件因重要情节证据不足，成为疑难案件。所以，为了获得丰富的、真实可靠的证据，必须主动、及时地收集证据。

（二）收集证据要有目的、有计划。收集证据，首先要弄清案件中哪些问题已经有了证据证明，哪些问题还没有证据证明，哪些证据还有疑问，哪些证据之间还有矛盾，哪些证据法律手续不完备。然后根据分析的情况，提出需要调查的问题，弄清应该收集哪些证据才能证明。在此基础上拟订调查取证的计划，确定收集证据的方向、范围及所采取的方法，以及在收集证据

的过程中可能遇到什么问题、怎么解决等。同时，随着案情的发展和变化，也要相应地对原来的计划作必要的修改，以使目的和计划符合变化了的实际情况。

（三）收集证据要客观全面。所谓要客观，就是要以案件的客观实际情况作为收集证据的出发点和归宿；要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去了解它，并如实地加以反映；要尊重客观事实，不能用主观猜想代替客观事实，也不能按主观需要去收集证据，更不能弄虚作假、伪造证据。所谓要全面，就是既要注意收集能够证明有罪的证据材料和可能加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责的证据材料，也要注意收集证明无罪的证据材料和可能减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责的证据材料，反对主观片面性。

（四）收集证据要深入、细致。查明案情的重要线索往往是那些似乎无关紧要和难以引人注意的情况，而证明案情的关键证据往往是那些不易被人发现或不易被人重视的东西。公安机关收集证据必须深入现场、深入群众，对被害人和知情人耐心地做好思想工作，启发他们说出案情的真相，绝不能走马观花、粗枝大叶，放过细小的、不引人注目的、似乎微不足道的物品或痕迹，否则便会遗漏重要证据，给查明案件事实或证明案件事实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五）收集证据时要充分应用科技手段。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犯罪手段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出现了许多利用高科技实施的“智能型”犯罪，靠以往“摸底排队”的方法已很难对付了。这就要求公安机关必须特别关注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收集证据时特别注意运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方法，以切实保证收集到充分、确实的证据。

（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注意保守秘密。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各种证据。我国《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于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收集证据的方法及程序，都作了十分明确、具体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合法地收集证据，不仅有利于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而且有利于发现并取得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为正确认定案情和适用法律提供可靠的依据。

六、收集证据的方法

收集证据的方法是指公安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的手段。调查取证的方法必须合法。法律规定的取证方法主要有：

（一）询问。询问是指公安机关通过同与案件有关人员的谈话或对与案件有关人员的问话来了解案件情况的专门活动。询问是执法办案活动中经常使用的证据收集措施和方法。

（二）讯问。讯问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面对面审查的一种专门活动。讯问是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材料的基本途径。

（三）辨认。辨认就是将某个人或物提供给辨认人，以识别所提供的人或物与辨认人原来看到的人或物是否相同、相似或有区别。在侦查过程中，经常使用辨认的方法来确定犯罪嫌疑人或某些物品、场所与案件的关系。通过辨认，可以获取物证，以认定犯罪事实；也可以鉴别证人、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陈述的真实性，解决案件中的某些疑点。辨认人可以是被害人、证人，也可以是犯罪嫌疑人（违法嫌疑人）。

（四）勘验。勘验是指公安机关为了发现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各种痕迹和物品而依法对与案件发生有关的场所进行的专门活动。从收集证据的角度来讲，一方面，勘验是发现和提取各种物证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勘验笔录本身也是证据的种类之一。

（五）检查。检查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人身进行检验的专门活动。检查的对象是活人的身体，又称为人身检查。人身检查笔录是其主要的证据形式。

（六）搜查。搜查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收集犯罪证据，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检查的一种侦查活动。搜查的对象可以是场所，也可以是人身，还可以是车、船等物体。搜查是发现和提取各种物证、书证的重要途径，搜查笔录

本身是证据的种类之一。

（七）扣押。扣押是指公安机关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文件进行提取的专门活动。扣押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调查措施，直接关系到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非法侵犯，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八）侦查实验。侦查实验是指公安机关模拟再现犯罪现场、犯罪过程或者案件发生过程的专门活动。有时也需要用这种再现性实验方法来查明事故的原因或验证当事人或证人的陈述。

（九）鉴定。鉴定是指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受委托，利用科学技术方法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或者判断的一种活动。鉴定是一种被普遍采用的调查案件的方法。通过鉴定所得出的结论，即鉴定意见，是执法办案中使用的一种法定证据。

七、审查判断证据

审查判断证据，是指公安机关对所收集到的证据材料进行查证，以确定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由此正确地认定案件事实。

审查判断证据的意义在于：一是有利于确定证据的真伪。对收集的证据，经过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二是有利于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审查判断证据时，要判断证据能否证明案件中的事实或情节；证据与其证明的对象是否一致；证据与证据之间有无矛盾。三是有利于依法办案。不具有合法性的证据，原则上不得使用；有瑕疵的证据，则必须补正后方可使用。四是有利于确立正确的侦查方向。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应当贯穿于整个侦查过程。侦查过程，实际上就是不断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再收集证据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审查判断证据会对确定正确的侦查方向、推动侦查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审查判断证据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审查单个证据是否符合真实性、证明力和合法性的要求。对证据的证明力，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各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审查判断。

证据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共同指向同一待证事实，且能合理排除矛盾的，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二是审查证明案件中同一事实或者情节的证据，是否能够证明案件中同一事实或者情节，相互之间有无矛盾。三是审查全案证据是否能够证明案件事实，达到证明标准。

下面以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内容为例进行介绍。行政证据的审查判断内容参照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内容。

（一）审查物证、书证

1.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1）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及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与原物、原件是否相符；物证、书证是否经过了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和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由两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及签名。

（2）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或者清单；笔录或者清单是否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的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了原因）；对物品的特征、数量、质量、名称等的标注是否清楚。

（3）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及鉴定的过程中是否受到破坏或者改变。

（4）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的与犯罪有关的，具备检验、鉴定条件的血迹、指纹、毛发、体液等生物物证、痕迹、物品，是否通过 DNA 鉴定、指纹鉴定等鉴定方式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做了同一认定。

（5）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进行了全面收集。

2. 排除证据。以下物证、书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原物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

（2）书证因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而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内容的。

（3）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有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

3. 补正瑕疵证据。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存在下列瑕疵的，应当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1）收集调取的物证、书证，在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的签名或者物品特征、数量、质量、名称等标注不详的。

（2）收集、调取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无被收集、调取人（单位）签名的。

（3）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

（4）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存在其他瑕疵的。
对物证、书证的来源及收集过程有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审查证人的证言

1. 对证人的证言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1）证言的内容是否为证人直接感知。

（2）证人作证时的年龄、认知水平、记忆能力和表达能力，生理和精神的状况是否影响作证。

（3）证人与案件的当事人、案件处理的结果有无利害关系。

（4）证言的取得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有无使用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取证的情形；有无违反“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的规定；笔录是否经证人核对、确认并签名、捺指印；询问未成年证人，是否通知了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在场等。

（5）证人的证言之间以及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2. 排除证据。以下证人的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

（2）处于明显醉酒、麻醉品中毒或者被精神药物麻醉状态，以致不能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

（3）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

(4) 询问证人时，没有个别进行而取得的。

(5) 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并签名、捺指印的书面证言。

(6) 询问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人员、外国人，应当提供翻译而未提供的。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证据应当慎重使用，但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

(1)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的证人，在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上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正确表达能力时作的证言。

(2) 与犯罪嫌疑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犯罪嫌疑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对该犯罪嫌疑人不利的证言。

3. 处理矛盾证言。对证人的证言前后有矛盾的，应当结合案件的所有证据进行审查。证人能够对其翻证作出合理的解释，并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不能排除矛盾且无证据印证的，不得采信。

(三) 审查被害人的陈述

审查被害人的陈述，比照审查证人的证言的规定执行。

(四) 审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1. 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1) 讯问的时间、地点，讯问人的身份等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侦查人员是否不少于两人；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是否个别进行等。

(2) 讯问笔录的制作、修改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讯问笔录是否注明了讯问的起止时间和讯问地点；第一次讯问时是否告知犯罪嫌疑人申请回避、聘请律师等诉讼权利；犯罪嫌疑人是否核对、确认并签名、捺指印；是否有不少于两名讯问人的签名等。

(3) 讯问聋哑人、少数民族人员、外国人时是否提供了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或者翻译人员；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是否通知了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在场。

(4)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有无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情形，必要时可以调取犯罪嫌疑人进出看守所的健康检查记录、笔录进行审查。

(5)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是否前后一致，有无反复，以及出现反复的原

因；犯罪嫌疑人的所有供述和辩解是否均已收集入卷；应当入卷的供述和辩解没有入卷的，是否出具了相关说明。

(6) 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内容是否符合案情和常理，有无矛盾。

(7)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对于上述内容，有录音、录像资料的，应当结合相关录音、录像资料进行审查。

2. 排除证据。以下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

(2) 讯问笔录没有经犯罪嫌疑人核对、确认并签名、捺指印的。

(3) 讯问聋、哑人及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人员时，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或者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对于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的犯罪嫌疑人，在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上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正确表达能力时作的供述，应当慎重使用，但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

3. 处理矛盾供述。对犯罪嫌疑人翻供或者供述前后有矛盾的，应当结合案件所有证据以及犯罪嫌疑人本人的全部供述和辩解进行审查。

(1) 犯罪嫌疑人之前供述一致，之后翻供，但犯罪嫌疑人不能合理说明翻供理由或者其辩解与全案证据相矛盾，而之前供述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可以采信犯罪嫌疑人之前的供述。

(2) 犯罪嫌疑人之前的供述和辩解出现反复，但之后供认的，且之后的供述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可以采信之后的供述；犯罪嫌疑人之前的供述和辩解出现反复，之后不供认，且无其他证据与之前供述印证的，不能采信之前的供述。

(五) 审查鉴定意见

1. 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1) 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2)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合法的资质。

(3) 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4) 检材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与相关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记载的内容是否相符；检材是否充足、